

##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开市时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自此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2016-047；2016-048；2016-050；2016-051；2016-053；2016-058；2016-059；2016-061；2016-063；2016-064；2016-066；2016-071）。

2016 年 12 月 6 日、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议案，详见 2016 年 1 月 7 日、2017 年 1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目前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前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6 日